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85,486,559	負債	193,232,975
流動資產	485,486,559	流動負債	193,232,975
現金	432,964,772	應付款項	38,016,811
專戶存款	85,165,661	應付帳款	914,481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37,102,330
公庫存款	347,599,111	暫收款	68,381,164
應收款項	13,985,999	暫收款	68,381,164
其他應收款	13,985,999	存入保證金	27,809,086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存入保證金	27,809,086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6,009	應付代收款	58,427,764
暫付款	1,669,339	應付代收款	58,427,764
暫付款	1,669,339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32,530,440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32,530,440	淨資產	292,253,584
合計	485,486,559	資產負債淨額	292,253,584
		合計	485,486,559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732,885	應付保證品	5,732,885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9年11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2,079,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6,535,237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09年11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77,050元。			